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先新材”或“公司”）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8年度将与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陕西五二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本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协议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1	关联购买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及相关服务	25
2	关联销售	陕西五二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	60
3	关联购买	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及相关服务	25
合计				11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伟明，2001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持有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84%的股份，公司董事杨伟强，现任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持有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8%的股份。杨伟明与杨伟强是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

陕西五二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更名为陕西五二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伟明，2007年至今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为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杨伟明、董事杨伟强与本次交易主体有关联关系，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东环路 323 号 E 栋厂房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公司经营范围为：清洗设备、超声波设备的销售；电子设备、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幕墙材料、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清洗设备、超声波设备的生产。

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伟明，2001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持有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84%的股份。公司董事杨伟强，现任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持有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8%的股份。杨伟明与杨伟强是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

(二) 陕西五二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岐蔡路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建国

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信息传播服务、音像产品、电子商务、书报刊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伟明，2007 年至今担任陕西五二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 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323 号 E 栋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公司经营范围为：超级电容及模组、储能材料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超级电容及模组、储能材料的生产。

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为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2%的股份，杨伟强持有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的股份，杨伟明与杨伟强是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及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对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上述预计的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